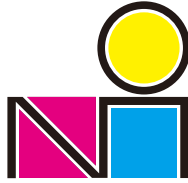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聘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3)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

- (1)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
- (2) 待上文第5(1)項決議案生效後，採納「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本公司更改名稱或令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而進行一切事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2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7. 有關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包含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